

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對本校提供經費支援。本要點所稱委辦，指政府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本校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各項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核定或活動結束後，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儘速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領據開立模組開立領據，送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撥款。
- 四、各項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之支用，應依政府補助及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 五、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對於核撥之經費，應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
 - （一）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派員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預算報表模組查核執行率及帳目。
 - （二）計畫主持人應按月召開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檢討計畫執行及採購進度，並將會議記錄會經會計室後，陳請研發長核閱。
- 六、經費結報時，受補助或委辦單位需檢附核定公文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或核定計畫書，俾據以勾稽複核。
- 七、各項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之繳回結餘款，達下列各款之一者，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以電子公文擬訂報告表（格式請參考附件）：
 - （一）結餘款達一萬元以上。
 - （二）結餘款達補助或委辦總額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前項受補助或委辦單位，其次年度之補助及委辦經費，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列管。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繳回結餘款報告表

單位：元

政府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補助或委辦總額 (不含配合款)(A)	\$
執行單位名稱	
繳回結餘款(B)	\$
結餘款達補助或 委辦總額比率(B/A)	%
結餘款繳回原因 (詳細敘明)	

說明：結餘款達一萬元以上或達補助(委辦)總額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應填寫本表。